山东旅游职业学院

2023-2024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国办发〔2020〕50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厅〔2017〕3 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9 号）、《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精神和要求，以山东省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为契机，认真梳理2023-2024年度山东旅游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编制了2023—2024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报告包括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学校信息公开受举报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事项，以及信息公开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等方面。

本报告发布在山东旅游职业学院公开专题网站（http://www.sdts.net.cn/xinXiGongKaiWang/）查询。如对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山东旅游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联系（地址：济南市经十东路3556号，邮编：250100，电话：0531-81920000，电子邮箱：sdts1991@126.com）。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23-2024年，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严格执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不断健全工作机制、丰富公开信息内容、加大公开力度，确保《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落实到位。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山东旅游职业学院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信息公开工作。书记、院长任组长，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负责处理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为主任。学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组织本部门人员按要求和分工公开相关信息，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等负责，各部门指定专人担任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负责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形成了由学院统一领导、办公室牵头协调、各部门各负其责、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保证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

信息公开工作是深化高校校务公开，推进高校民主管理、依法治校的必然要求。学院每年均制定《山东旅游职业学院年度信息公开实施方案》，明确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将任务分解到各业务部门，层层压实责任。同时，不定期对各职能部门负责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督导，力争做到信息公开工作程序规范、内容准确。

（二）拓宽主动公开范围，优化信息平台建设

学院不断强化线上线下信息公开渠道建设，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作为对外信息公开的主窗口作用，在校园网主页设置信息公开栏和通知公告栏，及时更新发布相关信息，强化校园网的信息公开功能。加强新闻、就业等专题网站的建设，极大地方便了广大学生、家长和社会深入了解学院的各类信息。

通过召开学院党委扩大会、院长办公会、全体干部会及专题会议、全体教职工大会、党员大会等各类会议，对学院的重大决策集思广益，实行民主决策。学院重要政策文件出台前，均在全院各层面广泛公开征求意见，实行决策过程公开。

充分利用各种载体及时公开信息。学院校报坚持每月一期，及时编报学院重大事项。同时，学院还综合利用校园广播、信息平台、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及时公开信息。

二、信息公开情况

2022-2023年度我院主动公开机构职能类、教学与学生类、招生就业类、校企合作类、行政后勤安保基建类等信息共2000余件。其中，学院官网“山旅要闻”发布各类宣传报道、通知、公告等238余条；《山东旅游职业学院报》出版8期；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公开信息793余条；院长信箱及12345热线等途径处理答复相关问题430余件；通过学生就业信息网及相关微信公众号公布各类就业信息360余条；主动公开招标采购信息206余条；向光明日报、大众日报、齐鲁晚报等中央及省市媒体提供、推荐反映学院重大发展、先进典型的新闻文稿或素材71次。

一学年来，召开党委扩大会和院长办公会共计34次，会议纪要面向学院各部门印发，所有职工均可查阅。通过会议渠道面向全学院及时主动发布学院岗位设置与职称评聘、专业技术人员考 核办法、绩效工资管理办法等涉及学院改革发展全局、关系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和师生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事项信息。

一学年来，印发各类文件百余份。最美教师评选、空中乘务专业招生取得优异成绩、高考招生、辅导员招聘等信息受到社会广泛关注。修订编印宣传画册等各类材料12余种；向省教育厅、省直机关文明建设等网站报送各类材料4次。

（一）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1.学院基本情况的信息。包括学院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等基本信息。

2.学院文件、规章制度、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包括一学年来学校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学院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统计数据等。

3.学院公共资源信息。通过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等，公开学院教室、公用房、教学资源、大型仪器设备等公共资源信息与图书藏量。

4.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和社会比较关注的重要事项。学院各学历层次和各类学生招生信息；学生学籍管理、帮困助学、学生奖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助学申请与管理规定以及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就业指导等信息；教职工培训、招考录用、职称评审办法、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学院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等科研管理信息；饮食服务、校园安全保卫等后勤保卫信息；财务规章制度、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等财务信息；仪器设备、图书、教材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招投标。

5.学院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涉及学院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1.文件印发。学院党委及行政文件通过学院办公平台发送至各处（室）、系（部）、中心及以纸质行文方式上报上级单位。

2.网络公开。即通过学院网站、信息公开栏向院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是我院信息公开最主要和最重要的途径。

3.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公开。

4.画册、文化手册、报表、院报等纸质资料公开。即通过发放画册、院报、学生和教师手册、统计报表等纸质资料公开信息。

5.会议研究。即对于重大校务，通过全体教职工大会、工会会议、中层干部工作会、重大事项通报会等形式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23-2024学年度学院未收到需受理或答复的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的申请。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收费情况、减免情况。

学院不予公开的信息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

四、信息公开的评议及举报情况

学院在“信息公开”专栏上公开了信息受理部门及信息公开监督部门的电话及邮箱，并在学院网站首页导航栏内开设院长信箱，将信息公开工作置于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监督之下，广泛听取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评议意见和要求。通过信息的主动公开，全院师生及社会公众进行评价情况良好，社会美誉度逐年提升。未出现任何持有异议的有效投诉。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2023—2024学年，未产生因信息公开工作引起举报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长期以来，学院始终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和改革发展的重要抓手，持续健全完善信息公开的运行机制，不断丰富公开事项内容、提升信息质量水平，主动公开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服务效能进一步增强，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但是与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对学院办学信息的需求和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如信息公开的程序还有待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学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提高政治站位，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立足自身实际情况，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改进工作。

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工作站位。信息公开工作是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展示平台，也是一个重要抓手。要切实增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全局意识、责任意识和保密审查意识，把信息公开工作融入学院办学治校、民主管理的全过程，有效推进学院高质量发展。

二是强化责任担当，提升工作质效。充分学习领会上级关于信息公开工作最新要求，把提升学院依法治校的水平和保障师生合法权益作为出发点，找准需要主动公开的事项，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内容、时限、方式，从严压实责任。积极发挥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强化工作落实和监督，加强制度机制建设，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提升信息公开服务水平。

三是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畅通民意沟通渠道。在更新优化信息公开网站的同时，不断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充分发挥微信、百度贴吧、微博、抖音、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优势，建立全方位、多层面的新型信息化宣传服务平台，拓展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获取信息的渠道，提高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认知度。

七、其他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学院办公室联系。

八、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责任部门** |
| 基本信息 | 基本简介 | 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 | 办公室 |
| 学科与专业设置 | 教务处 |
| 专业情况 | 教务处 |
| 各类在校生情况 | 学生工作处 |
| 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组织人事处 |
| 领导信息 | 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 | 办公室 |
| 机构设置 | 党政管理、教学科研、服务支撑等机构设置情况 | 组织人事处 |
| 规章制度 | 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办公室 |
| 规划计划 | 课程与教学计划 | 教务处 |
| 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办公室 |
| 招生考试 | 招生计划 |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 招生就业处 |
| 录取结果 |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 招生就业处 |
| 咨询申诉 |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 招生就业处 |
|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 管理制度 |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 财务处资产处 |
| 受捐赠财产 |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 财务处 |
| 采购信息 |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信息 | 资产处 |
| 2024年预算 | 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财务处 |
| 2023年预算 | 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财务处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 财务处 |
| 人事师资信息 | 岗位管理 |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 组织人事处 |
| 人事信息 |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 组织人事处 |
| 争议解决 |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 组织人事处 |
| 教学质量 | 就业指导 |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 招生就业处 |
| 艺术教育发展年报 | 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 教务处 |
| 教学质量评估报告 | 专科教学质量报告 | 教务处 |
| 学生管理 | 学籍管理办法 | 学籍管理办法 | 学生工作处 |
| 奖助学金 |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 学生工作处 |
| 奖励处罚 |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 学生工作处 |
| 学生申诉 | 学生申诉办法 | 学生工作处 |
| 应急管理 | 突发事件应急 | 本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 安保处 |
| 信息公开指南 | 发布 | 信息系公开指南 | 办公室 |
| 指南内容 | 信息分类、获取方式、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等内容 | 办公室 |
| 学年信息工作年度报告 | 发布时效 | 2024年10月底前发布 2023-2024 学年本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办公室 |
| 报告内容 | 本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的总体情况 | 办公室 |
| 主动公开情况：通过学校网站、校报校刊、新闻发布会、微博、微信等形式主动向校内和社会公开信息的情况及相关统计数据 | 办公室 |
| 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学校受理、答复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以及依申请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及相关统计数据 | 办公室 |
| 本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的评价情况 | 办公室 |
|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 办公室 |
| 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 办公室 |

 山东旅游职业学院

2024年10月23日